

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平整训练场油罐区东侧场地项目

工程类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代理机构：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平整训练场油罐区东侧场地项目
2. 项目编号：宁正招字[2025]第 304 号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元）：260,158.02
5. 最高限价（如有）：260,158.02 元
6. 采购需求：对支队训练场油罐区东侧约 1250m² 的场地进行平整硬化，用于放置集装箱式真火模拟训练设施和灾害事故处置模拟训练设施模型。具体内容以“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为准。
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2）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函（包含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提供上述内容中的相应证明材料；（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以竞争性磋商会议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执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优惠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须按照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支持优先采购创新产品采购政策；支持优先采购绿色建材采购政策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6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

方式：请各供应商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 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成功后下载磋商文件。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数字证书认证安全登录管理，供应商须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进行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注册绑定后，方可进行网上登记及磋商文件下载操作。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22日09:0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选择对应项目对应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加密上传递交。

注：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响应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递交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进行文件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各供应商按照公告要求时间内，登陆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 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成功后下载磋商文件。
2. 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数字证书认证安全登录管理，供应商须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 进行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注册绑定后，方可进行网上登记及磋商文件下载操作。
3. 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登记报名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4. 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系统使用问题咨询，请加入易能智招投标人咨询交流 QQ 群（747142126、261379462、784585377、784530864）进行咨询。联系电话：0951-8892720。
5. 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网站公告栏。本项目有可能进行时

间或内容上的调整。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6. 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联系人：方鸣亮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镇芦路

联系方式：0951-20199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杨赫、刘宇翔、宋梦璇、张泽坤、顾文龙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 IBI 育成中心二期九号楼创新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18209515004、181951908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平整训练场油罐区东侧场地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联系人：方鸣亮 地 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镇芦路 电 话：0951-2019923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 IBI 育成中心二期九号楼创新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杨赫、刘宇翔、宋梦璇、张泽坤、顾文龙 电 话：18209515004、18195190806 邮 箱：526197363@qq.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

	<p>应证明材料；</p> <p>(5)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6)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须按照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 1：本项中（2）-（5）项内容，若供应商不提供承诺书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宁财（采）发[2021]196号文《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注 2：以上资料以响应文件中内容为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不清晰无法辨认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p> <p>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p> <p>查询时间：以竞争性磋商会议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留存纸质查询凭证，资格审核结束后，企业信息如有调整，一律不予认可。</p>
5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6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p>注：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9	项目预算金额：260,158.02元；最高限价：260,158.02元（如有）
10	<p>投标保证金：0元</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p>
11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12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自然日（日历日）
13	<p>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22日09:00</p> <p>响应文件（电子）提交地点：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选择对应项目对应标段</p>

	<p>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加密上传递交。</p> <p>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进行文件验证。</p> <p>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4	<p>磋商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09:00</p> <p>磋商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p>
15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16	<p>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p> <p>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2 人，采购人 1 人。</p>
17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5%）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p>
18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p>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p> <p>招标代理费：3000 元（人民币叁仟元整）。</p> <p>收取形式：转账方式</p> <p>收取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收取</p>
19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
20	<p>其他采购政策：</p> <p>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p>
21	采购合同签订：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p>其他补充事项：</p> <p>其他采购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采购优惠政策：（1）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高价与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政策规定的残疾人企业报高价与扣除优惠。（3）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 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4. 优先采购创新产品（服务）政策：按照财库〔2021〕22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采购人优先采购创新货物和服务。 5. 优先采购绿色建材采购政策：按照财库〔2022〕35号《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
1	

	<p>施指南》的通知》文件执行。</p> <p>6.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预留：是。</p> <p>7.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注：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	<p>电子开评标注意事项：</p>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需要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p> <h3>一、电子远程开标流程概述</h3> <p>1. 文件上传递交：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选择对应项目对应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加密上传递交。</p> <p>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进行文件验证。</p> <p>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文件验证：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登录交易平台后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投标人文件”插页，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签到验证”、“解密验证”、“签章验证”。若文件需要重新修改上传需要在此页面撤回，然后重新制作上传递交。</p> <p>3. 网上开标：投标人或者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找到对应项目，点击“开标签到”，进入网上开标页面。签到时间内，点击签到；解密时间</p>

内，点击解密并确认签章。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已报名项目管理，投标文件点菜单可查看投标文件递交情况并依次进行“签名验证”、“解密验证”、“签章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方式：网上远程开标，远程签到、解密、确认签章，无需到场。

签到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显示时间为准，一般为开标前半小时；

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显示时间为准，一般为开标后 40 分钟，超过解密时间的视为放弃解密即放弃投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投标文件编制和签章

1. 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易能智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加盖电子章。

2.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应使用 A4 规格编制、编写目录，必须具有结构清晰详细、完整的文档结构图（设置方法：在 word 中设置相应章节的段落大纲级别；查看方法：打开 word 视图中的“文档结构图”后能看到详细章节）。

4.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合法有效，经扫描后粘贴到投标文件的相关页面，为了保证系统电子化处理效率，在保证可辨认清晰度情况下扫描时应尽量降低扫描分辨率，输出为 jpg 文件格式，以减少成稿文件的大小。对于以文字为主的文件扫描，建议最高 200DPI；对于图片为主且颜色丰富的文件，建议最高 300DPI。

5. 为了保证系统整体效率，系统对所递交的电子文件有大小的限制，因此，供应商应尽可能降低本文件的大小，小尺寸投标文件将使递交更快捷、减少差错发生几率，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完整上传文件。
6. 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7. 供应商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公章，电子公章与实物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是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必须网上投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必须获得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且在有效期内。
2. 电子标书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交易平台首页下载中心中操作帮助栏目（网址：www.ynzhzh.com）及易能智招投标人咨询交流 QQ 群（747142126、261379462、784585377、784530864）。
3. 交易平台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 10 （2）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10 及以上。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是否成功以交易平台的具体显示为准，系统以收到投标人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投标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其投标将被判定为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 ①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②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③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一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未按时签到、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④各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需在当前界面再次确认文件状态，确保文件状态为已解密，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如未解密成功，需再次点击解密按钮进行解密并签章确认。
- ⑤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无效投标情形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其他注意事项

温馨提示：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解密时不再进行资质证件核实，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六、开标相关要求

1.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远程开标，远程解密无需到场。
2. 解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登录交易平台后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 - 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开标签到”插页，对应标段后方点击操作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签到时间内点击签到，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然后确认签章。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

	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	说明：根据资料存档要求，成交人须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以成交价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四套（一正三副，正反打印）。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 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 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 4.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 4. 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 4. 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 4. 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非中小企业供应商承建，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 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5. 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 5.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 4. 1 的规定。

1. 5.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 5.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无效。

1.9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 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3. 1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 1 磋商邀请

4.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3 供应商须知

4. 4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4.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 6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 6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 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 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 4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 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 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 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 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 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 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 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 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根据图纸、现场勘察情况和本项目施工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2.3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自身情况，一次性地报出本工程的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凡属于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而供应商未做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供应商已经在报价的其他列项中作了相应的考虑。

12.4 供应商可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量、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 响应保证金

13. 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 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3.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 4.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 4.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 4.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 4.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 4.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有效期

14. 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 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5. 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

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16.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响应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3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 磋商评审

19. 成立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

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文件。

23.2 如有必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

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 落实其他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因供应商CA锁更换、变更、续费或其他因自身原因（含软硬件、系统更新、网络问题）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导入电子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无效。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 确定成交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30.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验收

33.1 验收方式：项目完工后一次性验收，供应商履约完成，采购人按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进行一次性验收。

33.2 验收程序：成交单位施工完本项目所有内容，经自检合格后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自验情况作为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履约验收程序，

向供应商发出《履约验收通知单》。采购人成立履约验收小组，组织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意见填写验收报告。

33.3 验收资料要求：验收当天成交人须提供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过程资料，提供验收报告；照片、成交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资料。胶装装订。

33.4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及标准、《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34. 招标代理费

34.1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八) 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起投诉。

37.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提出投诉。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1.工程造价：260,158.02 元。

2.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工。

3.建设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训练场油罐区东侧。

4.付款条件和进度：

第一次预付：合同签订 7 日后付合同价款的 30%；第二次付款：工程量完成 90%后经甲方、监理确定工程量合格后付到合同价款的 70%；剩余工程款经申请验收合格后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的审定价付清余款并扣除合同总价 3%的质量保证金。

5.履约验收要求：

(1) 验收方式：项目完工后一次性验收，供应商履约完成，采购人按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进行一次性验收。

(2) 验收程序：成交单位施工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经自检合格后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自验情况作为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履约验收程序，向供应商发出《履约验收通知单》。采购人成立履约验收小组，组织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意见填写验收报告。

(3) 验收资料要求：验收当天成交人须提供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过程资料，提供验收报告；照片、成交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资料。胶装装订。

(4)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及标准、《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二、技术部分

1.工程概况：对支队训练场油罐区东侧约 1250m² 的场地进行平整硬

化，用于放置集装箱式真火模拟训练设施和灾害事故处置模拟训练设施模型。

2.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3.采购范围：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所有内容。

4.报价模式：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5.其他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

	金的良好记录	应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信用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7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核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
2	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附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7	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0	其他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标准分	评审原则
报价分 20 分	磋商报价	20 分	<p>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20。$ <p>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根据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磋商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报价分满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审价格为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p>
技术部分 60 分	施工方案	50 分	<p>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实施内容，提供包含不限于施工技术思路、施工技术保障措施、施工步骤等内容。</p> <p>①施工方案内容科学具体细致，内容全面充实完整详细、技术设计和措施合理、思路清晰，施工技术保障性强，施工步骤表述详细科学，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p> <p>②施工方案内容具体、完整，技术设计和措施内容表述周密，施工技术具备实际实施保障性，施工步骤表述明确，</p>

		<p>与本项目实际进行结合论述的，得 4 分；</p> <p>③施工方案内容齐全，技术设计和措施内容表述清晰，施工技术具备实际实施保障性，施工步骤表述简要，与本项目实际进行结合论述内容少的，得 3 分；</p> <p>④施工方案内容要点明确、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技术设计和措施表述简要，施工技术仅基本符合行业惯例，施工步骤表述简单，与本项目实际进行结合论述内容少的，得 2 分；</p> <p>⑤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未提供齐全、缺项漏项多的，得 1 分；</p> <p>⑥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p>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套提升施工实施内容，提供包含不限于施工质量保障措施、质量管理体系架构、质量技术标准、质量保障人员、质量校核流程等内容。</p> <p>①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缜密、质量保障措施完整周密切实可行、质量技术标准符合行业要求、质量保障专人负责且人员职责明确、质量校核流程详细完整的，得 5 分；</p> <p>②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清晰、质量保障措施完整细致、质量技术标准符合行业要求、质量保障专人负责且人员职责清晰、质量校核流程明确，得 4 分；</p> <p>③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清晰、质量保障措施齐全、质量技术标准符合行业要求、质量保障专人负责且有人员职责内容表述、有质量校核流程的，得 3 分；</p> <p>④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顺畅、质量保障措施片面、质量保障专人负责、质量校核流程表述简单的，得 2 分；</p> <p>⑤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逻辑混乱、质量保障措施仅有简单表述、质量保障无专人负责、质量校核流程粗糙的，得 1 分；</p> <p>⑥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	--	--

		<p>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实施内容，提供包含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等内容。</p> <p>①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缜密、措施完整周密切实可行，安全管理体系构架科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明确、管理标准严格、紧密贴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表述的，得5分；</p> <p>②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清晰、措施完整，安全管理体系构架完善合理，安全管理目标清晰、安全管理制度符合行业要求，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4分；</p> <p>③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清晰、措施简要，安全管理体系构架表述清楚的，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3分；</p> <p>④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顺畅、措施片面，安全管理体系构架仅有要点表述的，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2分；</p> <p>⑤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混乱、内容仅有简单表述，未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表述的，得1分；</p> <p>⑥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p>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实施内容，提供包含不限于在施工时实际的环境保护目标、保障措施、环境保护标准等内容。</p> <p>①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环境保护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充实完整详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构架科学、措施内容表述细致，切实可行，能够切实保障本项目技术相关服务的环境保护标准，保障措施有效性强的，得5分；</p> <p>②环境保护保障措施内容具体、完整、体系构建内容齐全、涉及环境保护管理内容的、并具备保障作用和一定的操作性的，得4分；</p> <p>③本项目环境保护保障措施内容逻辑清晰、措施简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构架表述清楚的，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3分；</p>
--	--	--

		<p>④本项目环境保护保障措施内容逻辑顺畅、措施片面，环境保护体系构架仅有要点表述的，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2 分；</p> <p>⑤本项目环境保护保障措施内容逻辑混乱、内容仅有简单表述，未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表述的，得 1 分；</p> <p>⑥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p>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实施内容，提供包含不限于施工进度节点安排、施工进度保障措施、配套提升施工进度推进力度等内容。</p> <p>①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逻辑缜密、保障措施完整周密切实可行、进度保障专人负责、任务节点划分明确的，得 5 分；</p> <p>②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逻辑清晰、保障措施完整、进度保障专人负责、任务节点划分清晰，得 4 分；</p> <p>③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逻辑清晰、保障措施简要、进度保障专人负责、有任务节点划分表述简要，得 3 分；</p> <p>④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逻辑顺畅、保障措施片面、进度保障专人负责、有任务节点划分，得 2 分；</p> <p>⑤本项目施工进度保障措施内容逻辑混乱、保障措施仅有简单表述、进度保障无专人负责、任务节点划分含糊的，得 1 分；</p> <p>⑥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p>6. 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5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实施内容，提供包含不限于施工重难点保障思路、施工重难点内容分析、施工重难点技术解决措施等内容。</p> <p>①本项目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具体细致、内容全面充实完整、逻辑缜密，重难点抓取精准、提出的解决方案具体、切实可行，贴合本项目实施情况的，得 5 分；</p> <p>②本项目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具体、内容完整、逻辑清晰，重难点抓取明确、提出的解决方案可行，结合项目实施情况的，得 4 分；</p>
--	--	---

		<p>③本项目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简要、内容简要、逻辑清晰，重难点抓取清晰，解决方案表述简要，结合项目实施情况的，得 3 分；</p> <p>④本项目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简单笼统、内容片面、逻辑顺畅，重难点抓取含糊，解决方案表述笼统，结合项目实施情况表述少的，得 2 分；</p> <p>⑤本项目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缺乏理论支撑、内容空洞、逻辑混乱，重难点抓取粗糙，解决方案缺失，未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或存在缺项漏项的，得 1 分；</p> <p>⑥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p>7. 资源配备计划（5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实施内容，提供包含不限于资源配备内容、资源配备计划、资源配备预期目标等内容。</p> <p>①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资源配备计划安排合理、计划内容表述细致，切实可行，能够切实保障本项目资源配备标准，配置齐全，计划内容有效性强的，得 5 分；</p> <p>②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完整的、涉及内容全面，计划内容具备操作性的，得 4 分；</p> <p>③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资源配备计划相关内容提供笼统，资源计划内容能够实施的，得 3 分；</p> <p>④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资源配备计划内容不全、操作性不强但基本能够执行的，得 2 分；</p> <p>⑤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资源配备计划内容粗糙、不具备操作性的，得 1 分；</p> <p>⑥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p>8.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5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项目团队组织架构、人员管理及专业技能培训的方案，并制作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情况、分工内容、管理制度等内容。</p> <p>①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组织结构设置合理、各岗位服务人员分工明确、人员数量充沛、关键岗位及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证书（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培训证书或技能</p>
--	--	---

		<p>证书等)情况,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标准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管理类人员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提供齐全完善的人员培训管理方案、员工稳定措施,完整且具有可行性、有效性、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②能够响应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有培训管理方案的详细内容、人员数量满足采购需求,人员配备专业合理且关键岗位及技术人员具备相应从业证书(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培训证书或技能证书等)情况、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标准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管理类人员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管理措施得当的,得 4 分;</p> <p>③能够针对本项目提供基本保障项目实施的人员,并对人员进行分工的且关键岗位人员及技术人员具备从业证书(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培训证书或技能证书等)情况,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标准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能够定期对人员进行有效培训管理的,得 3 分;</p> <p>④能够针对本项目提供基本保障项目实施的人员,并对人员进行分工的且关键岗位人员及技术人员具备从业证书(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培训证书或技能证书等)情况,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标准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能够对人员进行管理和培训的,得 2 分;</p> <p>⑤方案内容不具体、人员分工不明确的,且有缺项漏项的,得 1 分。</p> <p>⑥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p>9. 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 (5 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实施内容,提供包含不限于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制度、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农民工稳定措施等内容。</p> <p>①供应商施工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安排合理、详细、完善、措施内容表述细致,切实可行,能够切实保障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保障措施有效性强的,得 5 分;</p> <p>②供应商施工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内容具体、完整、涉及内容全面,保障目标明确的,得 4 分;</p> <p>③施工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表述简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顺利开展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的,得 3 分;</p>
--	--	---

		<p>④施工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笼统、操作性不强但基本能够执行的，得 2 分；</p> <p>⑤供应商施工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相关内容但无可行性的，得 1 分；</p> <p>⑥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p>10.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使用及效果（5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实施内容，提供包含不限于新工艺的选用、新技术与本项目的适用性、新材料与本项目的适配性等内容。</p> <p>①供应商在本项目中科学、合理地应用相关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贴合本项目实际操作、切实可行，承诺使用效果能够达到预期目标的，得 5 分；</p> <p>②供应商在本项目中应用的相关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结合说明，对使用效果有预期目标的，得 4 分；</p> <p>③供应商在本项目中应用的相关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结合说明，使用效果无预期目标的，得 3 分；</p> <p>④供应商在本项目中应用的相关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内容，未与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结合说明的，得 2 分；</p> <p>⑤供应商对相关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有简单表述内容，未与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结合说明的，得 1 分；</p> <p>⑥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工作中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5 分	<p>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施工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分析后编制工作中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应急需求、应急处置方式、应急处置流程等内容。</p> <p>①对本项目的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分析透彻，能够详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编制具体详实的应急预案，各项应急预案覆盖科学全面、内容充实完整、逻辑缜密、流程清晰，方案与措施衔接顺畅且可行性高的，得 5 分；</p> <p>②对本项目的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进行分析，能够结合采</p>

			<p>购需求编制应急预案，各项应急预案覆盖全面、工作流程细致便于操作的，得 4 分；</p> <p>③对本项目的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进行分析，各项应急预案覆盖齐全，工作流程细致便于操作的，得 3 分；</p> <p>④对本项目的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进行分析，各项应急预案表述清晰、内容简要，应急工作流程简易的，得 2 分；</p> <p>⑤应急预案缺乏理论支撑、内容空洞、逻辑混乱、工作流程无序、未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且存在缺项漏项的，得 1 分；</p> <p>⑥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保修服务方案	5 分		<p>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施工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提供保修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保修内容、保修时限、保修响应速度等方面内容。</p> <p>①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服务内容表述细致、完整，保修时限等于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保修响应迅速的，得 5 分；</p> <p>②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服务内容表述齐全，保修时限等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保修响应符合项目情况的，得 4 分；</p> <p>③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服务内容表述简要，保修时限等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保修响应符合项目基本情况的，得 3 分；</p> <p>④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服务内容表述片面，保修时限等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保修响应速度慢的，得 2 分；</p> <p>⑤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服务内容表述粗略，保修时限等于国家行业标准的，有缺项漏项的，得 1 分；</p> <p>⑥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20 分	项目配套承诺函	9 分	<p>1. 供应商提供资金专用违约承诺，承诺在本项目中采购人支付供应商的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挪用，若出现对供应商的资金支付的相关投诉问题，每出现一次有效投诉的，供应商须承担不少于工程总造价的 1% 的违约经济处罚。</p> <p>2. 供应商提供保修期违约承诺，承诺本项目保修期限内一</p>

		<p>一旦出现违约问题，供应商须承担不少于工程总造价的 1% 的违约经济处罚。</p> <p>3. 供应商提供农民工工资拖欠违约处罚承诺，承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出现支付农民工工资拖欠的违约问题，供应商须承担不少于工程总造价的 1% 的违约经济处罚。</p> <p>注：响应文件中须附承诺函，每提供一个承诺得 3 分，本项满分 9 分。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情况	6 分	<p>1、提供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建筑工程专业的中级（含以上级）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职称证，符合上述要求得 3 分。</p> <p>2、项目组人员配置：施工员 1 名，安全员（同时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1 名，质量员 1 名（按规定配齐得 3 分，须提供上岗证，缺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p> <p>1、以上 1、2 项人员响应文件中须附人员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p> <p>2、以上述资料扫描件以及电子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为打分依据。</p> <p>3、需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资料扫描件内容与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所填写内容一致。如违反上述规定，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不得分。</p>
类似业绩	5 分	<p>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为 5 分。</p> <p>注：以上业绩（不限行业、不限地域）须同时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电子扫描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p>

			得分。
--	--	--	-----

四、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成交人（全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人)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成交人，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的国家或行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含设计图纸及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如有新增部分, 则约定按新增的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新增部分的竣工结算。
(原采购清单中已有的相同或类似项目, 按投标单价, 如原采购清单中没有的相同或类似项目, 则以甲乙双方市场询价, 共同协商为准)。

五、项目经理

成交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成交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成交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银川市西夏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4 份，成交人执 6 份。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成交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内容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2）中标（成交）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的补充条款、协议；（4）通用合同条款；（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图纸；（7）响应文件及附件、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8）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9）工程质量目标责任书；（10）在建工程施工现场本土化管理实施细则；（11）合同履行中，采购人、成交人、监理人有关的洽商、变更、纪要等文件；（12）设计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变更或修单；（13）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采购人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3 成交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之外的施工所需的所有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永久占地就是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占地, 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配套等永久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临时占地是项目红线范围外的占地, 包括施工生活区、临时堆土区、施工便道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的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国家颁布的现行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质量评定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验收规范执行。

1.4.2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的补充条款、协议;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响应文件及附件、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
- (9) 工程质量目标责任书;
- (10) 在建工程施工现场本土化管理实施细则;
- (11)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成交人、监理人有关的洽商、变更、纪要等文件;
- (12) 设计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变更或修单;
- (13)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成交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成交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采购人向成交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四套，经审查后盖图审章的施工图纸（含向采购人返还的竣工图）；

采购人向成交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全套施工图纸。成交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采购人应代为复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本项目图纸应当保密，各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形成的有关图纸未经采购人授权或同意，成交人不得复制或转借第三方；成交人均应遵循保密规则进行适当处理。该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对成交人仍然具有约束力；除上述约定外，成交人还应遵守通用合同条款第3条的规定。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采购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成交人。成交人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1.6.4 成交人文件

需要由成交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办理工程前期手续需要提交的配套资料，按规定份数提交；

成交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收到通知后3日内；

成交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规定份数提交；

成交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为主，符合相应规定要求；

采购人审批成交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成交人文件后7日内审查完毕，采购人在收到后7日内给予确认，超期未予确认，则视为认可。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日期前14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提供施工图纸。

1.7 联络

1.7.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根据工程情况自行约定。

成交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项目经理部;

成交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根据工程情况自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驻工程项目部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成交人按采购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采购人向成交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满足施工运输要求, 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人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1。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1。
1.11.2 关于成交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成交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1.11.4 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成交人负担、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据实结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2. 采购人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施工进度和质量管理、工程款支付审核、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等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满足施工现场开工条件，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完成现场的“三通一平”，具备施工条件，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等线路接至施工组织设计指定地点，保证工程施工期间的需求，并符合供水、供电要求，确认计量。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采购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采购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采购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成交人

3.1 成交人的一般义务

(9) 成交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包含工程的图纸、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资料（含影像资料）的工程竣工资料汇编。

成交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数：3 套。

成交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成交人承担。

成交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备案后 7 日内。

成交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工程资料完整、真实、图文齐备, 装订成册。

(10) 成交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成交人全权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夜间照明及场内场外接口交通疏导, 并按自治区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②需成交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由成交人负责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③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以及消防、街道、防疫、园林、供电、交通、市政文明及安全管理, 施工噪音及环保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和支队的有关规定。在施工期间, 成交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 施工准备和材料、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及贮存, 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 在工程移交前, 成交人应从施工现场运出并清除成交人所用设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 并保持现场及工程成品整洁, 详见附件《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承担上述为实现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成交人未清理或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清理, 所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成交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④成交人应保障采购人免于承受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A. 人员的伤亡;

B. 承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⑤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均应由成交人承担的风险责任:

A. 由于成交人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B. 由于成交人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C. 由于成交人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⑥成交人如发生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污染、安全事故及可能因其施工导致行政处罚等时, 应立即通知采购人, 同时接受采购人、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成交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承担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此作出的责任追究及处罚, 如果采购人代成交人支付上述款项的, 成交人应同意采购人直接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⑦双方约定成交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成交人对于组织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如果组织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导致采购人承担责任的，采购人在承担责任后，有权从成交人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成交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成交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天。

成交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成交人 5000 元/人次的罚款并作出书面检查。

3.2.2 成交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成交人 30000-50000 元的罚款并作出书面检查。

3.2.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采购人、监理人可要求成交人停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3.3 成交人人员

3.3.1 成交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监理人可要求成交人停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3.3.4 成交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成交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成交人 30000-50000 元的罚款并作出书面检查。

成交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成交人 5000 元/人次的罚款并作出书面检查。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成交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成交人负责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以及施工阶段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及协调各方关系。竣工后配合采购人、成交人做好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归档、工程备案以及配合保修期内的工程维修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工程延期、工程变更的签认权，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的审批检验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上述事宜均需经过采购人同意方可执行）；施工安全的监督权；现场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停工权；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1。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2。

4.3 商定或确定

在采购人和成交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采购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1。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成交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隐蔽工程具备覆盖条件的, 成交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1。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治安保卫的相关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4。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采购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1。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成交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和方案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

群体工程中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送内容及时间约定：可根据对群体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具体要求填写。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成交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1。

关于成交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1。

7.3.2 开工通知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成交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采购人通过监理人向成交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采购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2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成交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成交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7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1。

7.5.2 因成交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成交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成交人每延误1天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0.2%违约金。

因成交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7.6。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采购人和成交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风、雨、雪、洪、雾、霾、地表35℃以上高温天气、地表平均气温低于0℃的寒冷天气及自然灾害等足以导致工程无法施工的因素造成停工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成交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成交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8.6.1。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成交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8.8.1。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合同条款9.1.2。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合同条款9.1.2。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9.1.2。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9.4。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 10.6。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10.5 成交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成交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采购人。

采购人审批成交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采购人在收到监理人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成交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成交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成交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8。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等风险范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定额》(2019版)。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12.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2.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2.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第一次预付: 合同签订 7 日后付合同价款的 30%; 第二次付款: 工程量完成 90%后经甲方、监理确定工程量合格后付到合同价款的 70%; 剩余工程款经申请验收合格后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的审定价付清余款并扣除合同总价 3%的质量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2。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的期限: 7 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采购人。

采购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支付证书。

(2) 采购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采购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日内完成支付。

采购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成交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编制支付分解表; 监理人在 7 天内审核完后报送采购人, 采购人在 7 天内完成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成交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编制支付分解表; 监理人在 7 天内审核完后报送采购人, 采购人在 7 天内完成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13.2.3 竣工日期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的约定: 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成交人向采购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采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_____。

成交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 1 天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0.2% 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3.1。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3.3。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成交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6.1，除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人员、设备等，其他一律 7 天内撤离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成交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成交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采购人已支付成交人的款项；3. 采购人应支付成交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成交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 5 份。

成交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1。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采购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2) 采购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和支队相关规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4个月。

15.3.3 修复通知

成交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现场，3天之内解决问题。

15.3.4 在质量维保期间，因工程质量缺陷等问题，施工方发生推诿扯皮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16. 违约

16.1 采购人违约

16.1.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采购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1。

16.1.2 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2)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3) 采购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4)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5) 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6)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成交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成交人按16.1.1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成交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成交人违约

16.2.1 成交人违约的情形

成交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1。

16.2.2 成交人违约的责任

成交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2。

16.2.3 因成交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成交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3。

采购人继续使用成交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成交人文件和由成交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风、雨、雪、洪、震、重大疫情等自然灾害和有毒有害气体、辐射等其他危险因素; 新冠疫情引起的不可抗力; 非成交人原因引起的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的停工令或暂停施工令。必须“达到法律约定的不可抗力程度”。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采购人应在商定或确定采购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1。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成交人应为从事危险作业的雇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成交人的所有雇员办理保险, 并承担保险费。进入施工现场的第三方人员, 因成交人管理不善, 发生意外事故, 成交人承担全部保险责任。

成交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成交人应为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并承担保险费。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银川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送审结算审减值超出送审结算造价的 10%而产生的结算审核费由成交人承担。

20.2 成交人采购的材料进场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或试验报告, 对其质量负责; 特殊材料的采购需经采购人、监理人、成交人同意认可后方能采购。

20.3 工程量清单中报价必须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费用, 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不含常规和见证试验费以及其他第三方检测和功能性检测费, 由发包方按相关规定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相应的检测工作, 费用由发包方支付。因施工质量问题而发生的所有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0.4 采购人对成交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保留见证采购权和品牌审定权。成交人采购主要材料、设备时, 须按规定要求进行见证采购程序, 价格仍按原响应文件执行。

20.5 成交人选用的材料须达到同类产品的国家质量标准。钢材推荐质量与首钢、宝钢、包钢、武钢、鞍钢、唐钢、太钢、攀钢国内八大钢材厂的材料相当的, 水泥, 主体结构质量与赛马水泥, 装饰用水泥选用国内知名品牌相当的。

20.6 成交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块料装饰材料因材料规格、套色、套花、倒角、磨边、运输、保管等各类因素引起的材料损耗, 人工等费用的增加, 其损耗超出正常损耗(2019宁夏计价定额规定的损耗)的部分应计入综合单价。

20.7 在施工过程中, 成交人应综合考虑本工程的实际情况, 如为了便于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所发生的设计变更, 从而增加的工程量及各种费用, 虽有施工联系单或甲方(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 但费用一律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在结算时不予考虑。采购人、监理人对施工方案的审查不免除或减轻成交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20.8 施工过程中因设计人或采购人提出要求变更等原因而发生的材料质量等级改

变；由于采用综合单价报价的形式，除主材价格经采购人同意后允许按实际价格调整外，综合单价的其他组成部分不得变动。

20.9 档案资料在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由成交人汇总并负责提交一套，如成交人原因逾期未交，应当向采购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继续交付义务。

20.10 四项措施费应按照政府文件规定由发包方缴纳，发包方将在支付工程款时分期扣回。

20.11 成交人应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按时缴纳的，采购人有权从预付款中代扣代缴。

20.12 成交人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人员和设备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未经采购人同意所有人员和设备不得更换，擅自更换本项目建造师（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采购人将根据对工程影响程度罚款 3-5 万元/人次，施工现场实行请假制度，如发现本项目建造师（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经请假擅自离场将按照 5000 元/人次处罚，罚款将从工程进度款项中直接扣除。

20.13 本工程必须达到“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工地”（报建工程项目应达到此项要求），否则视情况扣减“四项措施费”的 20%-50%。

20.14 若成交人不服从采购人制定的各项合理合规的现场管理制度，采购人有权予以成交人经济处罚。

20.15 工程结算依据：施工图、竣工图、会议纪要、招响应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政策性调整、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结算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9 年版《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9 年版《宁夏回族自治区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19 年版《宁夏回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9 年版《宁夏回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9 年版《宁夏回族自治区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9 年版《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

20.16 工程变更、设计变更等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及程序执行并取得采购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方可执行。

20.17 在工程竣工结算、决算中，双方应积极配合其工作，隐蔽工程验收、工程计量、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签署必须通知其参加，并根据需要提供相关资料。

20.18 合同外签证结算按照宁夏定额及材差等相关文件执行。

20.19 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成交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采购人从应付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行支付。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行支付的，建设单位须在十日内足额补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未及时足额补缴的，除足额补缴外，还应承担补缴额 20%违约金，成交人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该账户只用于解决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采购人先行支付或垫付的，将款项打入该专用账户，由成交人在采购人的监督下支付农民工工资。成交人不得私自挪用，如果挪用，由成交人在 10 日内补齐。超出 10 日，成交人在补齐挪用款项之外，还应承担挪用款项 20% 违约金。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名 称：_____。

20.20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工程类采购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一览表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所投首轮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自然日(日历日)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承诺: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_____ (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价格 (首次报价)	人民币小写 (元) : 人民币大写:
项目经理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自然日（日历日）
备 注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注：本表所填的数字必须与投标函严格一致；如本表所填内容与响应函不一致，评标时将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首次响应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填写，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备注 (页码)
		内容要求	内容响应		
1					
2					
3					
4					
5					
...

注 1：本表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所要求的其他技术标要求，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相关要求则无须填写。

注 2：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的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技术内容、方案和承诺等。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此部分撰写的内容按照评标办法细则进行打分。）

(三)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资质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资质证明材料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资质证书及人员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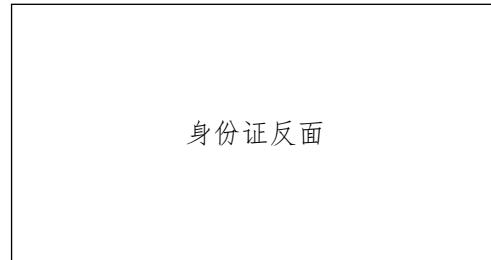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 （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 （标签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 （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 （标签化）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提供最新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电子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可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纳税及社保缴费缴纳凭证电子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分包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若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_____

注：若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八)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 我单位与 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

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如有虚假, 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删除本页内容。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响应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响应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响应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 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 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 投标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承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部到达现场工作,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考察, 接受采购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我单位承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不得进行更换。

我单位承诺为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农民工工资专户, 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执行农民工工资发放。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七) 磋商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磋商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